

「提名委員會」乃妥協最佳平台 施展熊

策發會管治政治委員會，自一年多前開始討論「基本法」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「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目標」後，無疑已啟動了「基本法」中最為複雜和敏感的政治議題。期間策發會相對集中於「基本法」對普選規範以及普選模式的研討。我個人一直偏向深入釐清「一國兩制」與普選的特殊政治關係是前題，雖然因之觸動社會各方面爭論在所難免，但此實屬必經之路，無論將之置之在前或在後，或過程有多長，這根本問題不弄清楚，香港就難以出現一個與「一國兩制」政治原則較為一致的主流共識，也難以體現最大的相互包容，因為「基本法」為「最終達至普選目標」所列舉的要求，祇是規範實行普選必須顧及的因素，而至為重要的卻是普選必將引發「一國兩制」現狀下本來不活躍的各種政治矛盾，無可避免地要予以面對和妥善梳理，此中怎樣保證「一國兩制」中央權利不會被新的政治體制蠶食甚至導致主權危機，「基本法」沒有具體說明，而「高度自治」更不能淪為分割「一國」主權的掩飾。

過去的十年，香港是在已享有的「高度自治」下渡過的，它具體而真實地闡釋了中央「授予」香港的權力貫徹於香港生活的所有面向，表現於香港今天的生活模樣和方式，如果說實行普選是「高度自治」權利的一部份，那是不實在的，因為普選仍未發生，而香港「不存剩餘權力」，因此衡量普選實施的客觀條件，主動權中央並未放手。

以香港回歸十年的實踐觀之，有兩大特色同樣顯著，一是証實了「一國兩制」活力充沛，港人能夠在慘遭「金融風暴」、「禽流感」、「沙士」等肆虐後再現繁榮，且猶有過之，與之同時，在面對重大政治事件如廿三條立法、人大釋法、95年政改方案時，社會卻也暴露了極易動蕩不安的脆弱面。足見於政治層次，要深化對「一國兩制」的認知，仍待假以時日。在多數香港人對「國情」、「一國兩制」和「基本法」三者間的連繫本是不可分割的理解未成熟之前，民主訴求往往高於一切，十分容易受煽動，社會豈得安寧，令人不無憂慮！

香港一些反對派政客，似是堅持著他們的「民主」準則，可以預見綠皮書面世後，香港人較熟識的那套所謂的西方民主價值觀與「一國兩制」必須維護中央主權的義務將會被對立起來，利用為抗爭的工具。

這將與國家現階段的發展處境不相協調，結果不但親痛仇快，對香港的穩定亦必蒙受其害。無庸懷疑，在中央眼中，如何消除香港實行普選而不削弱「一國」的主導地位，既要有一套有效的機制，而港人對國家權利認受的堅定程度始終是政制改革，進程中的重要基礎，這兩點看來是中央堅守的底線。香港反對派政客如何在底線前作出理性妥協，已成為香港政改發展不至於被迫改變了性質，從社會發展中矛盾轉化為政治體制抗爭上的衝突，倘如此，港人必定是大輸家。

中央關注的政改焦點，顯而易見，正如吳邦國委員長指出，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處於國家的完全主權之下」，權力來自中央授權，這是標誌「一國兩制」特色的根本依據，從第一、二、三屆特首當選後得到委任，讓我們起碼明白，中央不在乎投票人圈子的大與小，核心問題在乎候選人能否忠誠地保持與中央政策的一致性，明乎此，則候選人的產生機制，香港人怎樣設想，已是圖表出現的關鍵條件。「基本法」中對提名委員會的表述，祇概括成一句「按民主程序提名」，這為解決「一國兩制」與普選之間，如何保證國家主權主導留下建立機制的空間，反對派若能回到香港大利益及國發展大局出發，則普選進程軟著陸的機會是樂觀的，任何在捨此而別具用心者，亦將令香港的普選目標成為持久戰。

18/6/2007